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和聘任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解聘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任宇同志因工作岗位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解聘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1.本次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经审核，本次聘任的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聘任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3.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樱同志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规则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规则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

情况确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 _____

独立董事:  _____

独立董事:  _____

2024 年 6 月 28 日